

项目编号：DDXM2025-075

洛川县槐柏中心卫生院与洛川县医
院心血管科室共建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洛川县槐柏中心卫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 资质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进口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及国家销售管理规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2. 乙方应随同设备向甲方提供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在内的相关资料。且应当确保以下资质证书在甲方使用期内持续合法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委托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不予调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由产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安排装机调试，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直至甲方医务人员或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的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术为止。

第四条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因安装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应由甲方及乙方共同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3. 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 小时内维修响应，4 小时内到位检修，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设备质保一年。一年后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价格低于市场价。

7.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有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务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8.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务必保证甲方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之能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货到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全部款项。以上款项支付时，乙方均应提供合法税务票据，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阳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户：719011580000071433

第七条 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违约与处罚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价格及详细内容进行保密；哪一方若违背此保密承诺，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独自去面对厂家或总代理商的追责和诉讼，与另一方无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取消。如因泄密而导致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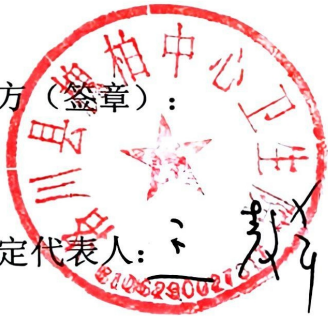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宏

2025年9月16日